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2〕257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全省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特种设备实施分类、全过程安全监管。其中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理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态，督促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的重要环节和措施。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要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由设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委托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人员需要有一定的特种设备安全专业知识。近期，全省多地反映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理已脱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导致辖区特种设

备底数不清、情况不明、职责混乱、监管链条断裂等情况，安全形势非常严峻。为切实加强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保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专业性、系统性和权威性，省局决定对全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理工作进行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2年8月1日起，全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报废等业务统一由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建立完整的监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二、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区（县）局办理的，应加强业务指导，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链条化、系统化、规范化。

三、各地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报废等业务的人员应取得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

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文件之日起，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业务办理移交工作，加紧推进辖区特种设备信息归集，进一步摸底建档，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特种设备安全。

联系人：刘佳，电话：86138291。

